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田立松先生因工作重心变动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田立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微波工程师。

根据持有公司9.14%股份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赵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拟发生变动，现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作出如下修订：

变更事项	原细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要有 2 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要有 1 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0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9.617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7,080.91 万股增加至 30,140.527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080.9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140.527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0.9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40.527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80.9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40.527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次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于2018年1月投入使用，已具备主要使用功能，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工程、设备及安装款尚未支付。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9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景美共增资 979,667,464.48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1,667,464.48	景美
2	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通用类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8,000,000.00	景美
合计		979,667,464.48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